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BEITEN BURKHARDT 百达律师事务所

网络研讨会
应对危机的措施 - 国家救济和短时工作

Lukas Yu 于璐
Lelu Li 李乐璐
Dr Patrick Hübner 展鹏 博士

7 April 2020
2020年4月7日

**BEITEN
BURKHARDT**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应对危机的措施

德国中国商会 总干事长
段炜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应对危机的措施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处
王卫东 公参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内容

- 百达律所简介
- 国家救济措施
- 短时工作制
- 租约规定因地制宜
- 结束和问答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百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关于我们

百达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成立

1990年在慕尼黑设立

全球律师

302

德国

268

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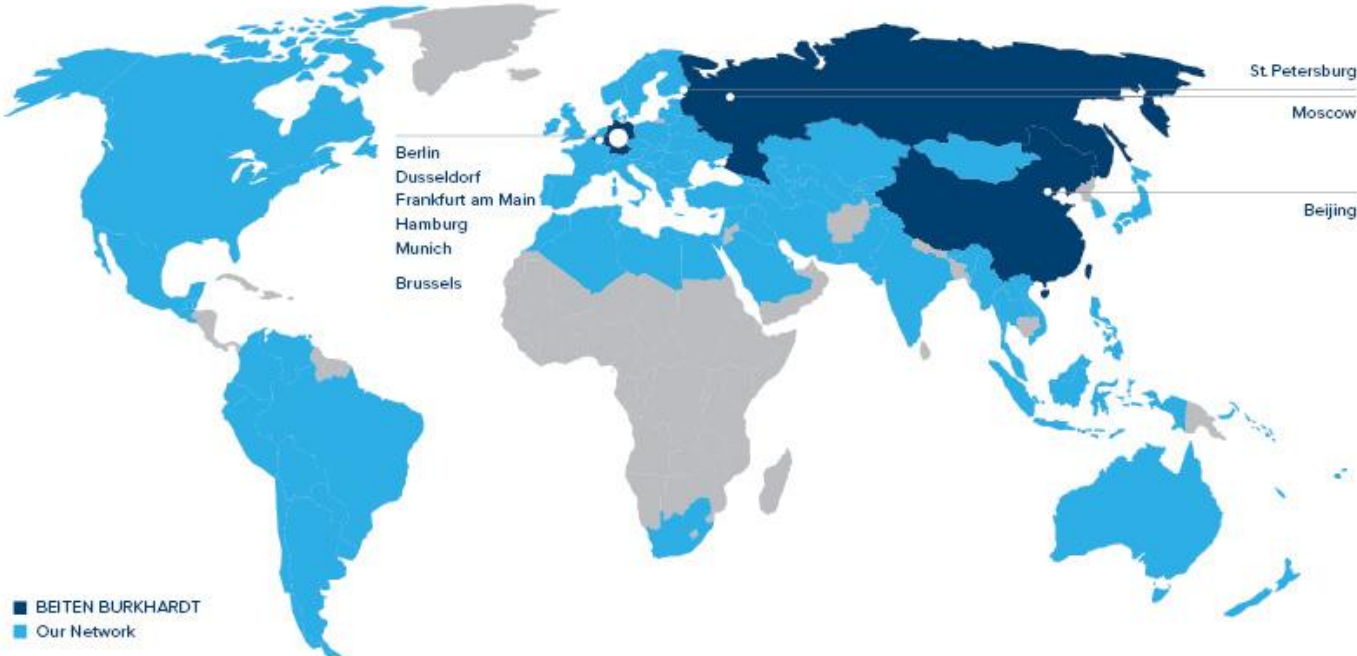
34

分所和代表处

北京、柏林、布鲁塞尔、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汉堡、莫斯科、慕尼黑和
圣彼得堡



我们的全球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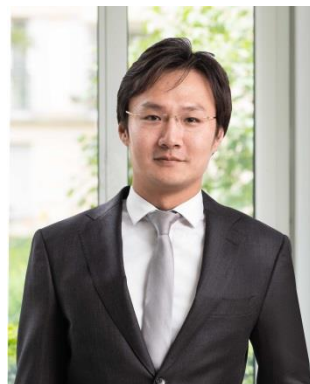
中国业务部



Dr Dirk Tuttlies
图理德 博士
Dirk.Tuttli@bblaw.com



Insa Cornelia Müller
伊萨 科耐利亚 穆勒
Insa.Mueller@bblaw.com



Lukas Yu
于璐
Lukas.Yu@bblaw.com



Dr Jenna Wang-Metzner
王延风 博士
Jenna.Wang@bblaw.com



Dr Christian von
Wistinghausen
冯蔚豪 博士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Lelu Li
李乐璐
Lelu.Li@bblaw.com



Dr Patrick Alois Hübner
展鹏 博士
Patrick.Huebner@bblaw.com



Dr Martin Rappert
Martin Rappert 博士
Martin.Rappert@bblaw.com

我们就中国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



- 向投资者投资德国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特别是
 - 并购与尽职调查
 - 就绿地投资提供咨询
 - 购买与融资参股德国企业
 -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生产基地和代表处
 - 通过购买公司债券和/或在德国股市上市的方式进入德国资本市场
 - 向参与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招标程序的中国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 对于投资者在德国经营活动的长期法律咨询
 - 德国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公司法律顾问
 - 税法与融资

我们就中国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



- **面向公司经理、公司高管的法律咨询**
 - 公司经理合同、雇员合同
 - 职务行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规避责任风险

- **数据保护合规，知识产权保护**

- **审核和谈判商业合同**

- **企业重组**

- **劳动法**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 援助措施

Lukas Yu
于璐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1. 德国联邦层面提供的援助措施概览：

- **经济稳定基金**
 - 提供经济支持范围：**6千亿欧元**
 - **担保框架金额**为4000亿欧元，旨在帮助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再融资（使其渡过流动资金短缺）
 - **提供授信金额**1000亿欧元以加强企业资本（资本重组）
 - **提供金额**最高为1000亿欧元的信贷为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特别计划提供资金

- **联邦紧急救助方案**
 - **金额：**500亿欧元
 - 为所有经济领域内企业员工人数不超过**10人的小型企业**、独立自雇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提供经济上的经济救助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2. 德国国有的复兴信贷银行提供的措施

■ 新冠病毒危机下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特别方案

- 改善信贷条件（提高免责部分的比例，改善银行利率）
→通过子方案复兴信贷银行企业主信贷和ERP创业贷款进行实施
- 银团融资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通过风险承担的方式以外部资本进行融资
可选: 通过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为参与该银团的所有银行进行双边融资

■ 复兴信贷银行的信贷

- 将现有的援助手段（复兴信贷银行企业主信贷、ERP创业贷款）根据新冠病毒进行调整
- 提高风险承担比例（最高至90%）
- 拓宽申请人资格
- 简化申请流程（加速流程 „Fast-Track-Verfahren“）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3. 联邦州层面的援助措施

▪ 担保

- 提高州立担保银行的担保范围
- 提供快速担保的可能性
- 可以通过担保银行的联合门户网站查询各项融资措施：
<https://finanzierungsportal.ermoeglicher.de/>

▪ 紧急救济/信贷

- 几乎所有的联邦州都设立了紧急救助方案
- 根据企业规模，援助金额大多在3000欧元至60000欧元
- 大部分的联邦州都将此设计为无须偿还的补贴（拜仁州），特别情形例如萨克森州（作为需要偿还的无息贷款）
- 由州立开发银行根据改善的条件提供贷款；部分联邦州是通过企业主持银行流程申请，也有部分联邦州是直接申请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4. 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措施

- 定义根据欧盟2003/361号推荐：
员工人数最多为9人，年营业额最高为2百万欧元或年总资产不超过2百万欧元

- 援助方案：
 - 德国联邦紧急救助方案（申请人资格为员工人数不超过10人的企业）：
援助金额：
 - 员工人数最多为5人（包含5人）的企业一次性提供为期三个月金额最高为9000欧元的经济援助（全日制，非全日制附计算方法）
 - 员工人数最多为10人的企业一次性提供为期三个月金额最高为15000欧元的经济援助（全日制，非全日制附计算方法）
 - 各联邦州的紧急救助方案（援助金额在5000欧元至60000欧元）
 - 各联邦州的信贷
 - 常规的主持银行信贷，联合各联邦州的担保银行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5. 中小型企业援助措施 (KMU)

- 定义根据欧盟2003/361号推荐:
企业人数最多为249人, 年营业额不超过 5千万欧元或年资产不超过4千3百万欧元

- 援助措施: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企业主信贷和ERP创业贷款 (风险承担比例最高为90%)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特别方案: 银行融资
 - 经济稳定基金在原则上不适用于中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仅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下才能被包含在内
 - 各联邦州的信贷 (拜仁州: 巴伐利亚兴业促进银行 (*Landesförderbank Bayern*) 提供的普惠贷款和紧急贷款
 - 各联邦州的参与基金 (拜仁州基金在规划中)
 - 常规的主持银行信贷并由各联邦州的担保银行参与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6.大型企业的援助措施

- 定义根据欧盟第2003/361号推荐：
企业员工人数超过250人并且年营业额超过5千万欧元或年资产超过4千3百万欧元

- 援助措施：
 - 经济稳定基金，特别是保障信贷或通过国家入股的形式进行资本重组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企业主信贷和ERP创业贷款（风险承担比例最高为80%）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特别方案：银团融资
 - 各联邦州信贷
 - 常规的主持银行信贷并由各联邦州的担保银行参与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援助措施



7. 流动资金短缺时应采取的步骤

- 准确的流动资金分析和预估
- 查明具体的流动资金需求（金额）
- 对**因新冠病毒引起的困难**进行说明
- 企业在新冠病毒危机产生前未陷入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计算期限：**2019年12月31日**，针对联邦紧急救济为**2020年3月11日**）
- 公司治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即使迄今为止未出现困难的情形，也应该预防性地采取上述措施，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尽快采取行动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 短时工作制

Lelu Li
李乐璐



I. 短时工作制介绍



- **短时工作制的有效性在2008/2009年的金融危机已得到验证**
- **核心目标：避免解雇, 维护雇主与雇员间持续的劳动关系**
- **最新的法律变化进一步优化短时工作制**
- **至目前为止已得到广泛应用：在过去的几周之内已有超过50万的雇主申请了短时工作制**

II. 短时工作制的基本要件



- 雇员工作时间不满足全职，只能完成部分工时或完全不工作（“零小时短时工作”）
- 雇主最终仅需支付雇员实际工作时间所对应的工资额
- 雇主最终仅需支付雇员实际工作时间所对应的社保金额
- 雇员的收入损失将通过短时工作津贴的形式受到补贴：
 - 有孩子的雇员将享受其实际税后工资损失额度67%的补贴，该工资上限为失业金上缴的工资上限
 - 没有孩子的雇员将享受其实际税后工资损失额度60%的补贴，工资上限同上

II. 短时工作制的基本要件



- **例一：某雇员全职工作时净收入为2000欧元， 并有一个孩子。由于变更为“零小时短时工作”该员工现完全不工作：**
 - 雇员获得大约1340欧元的短时工作津贴（无税无社保）。
 - 雇主最终无须负担工资以及社保的支出。

- **例二：某雇员全职工作时净收入为2000欧元， 并有一个孩子。由于短时工作，其工作时间有原本的每周40小时减少到每周20小时：**
 - 雇员获得净工资1000欧元以及约670欧元的短时工作津贴（无税无社保）。
 - 雇主最终仅需负担约50%的工资和社保的支出。

III. 短时工作津贴的申请条件



- **工作量的显著减少：**
 - 经济原因或不可抗事件
 - **工作量的减少**仅为短期现象
 - 短时工作无法避免
 - **至少10%的员工**会受到每月税前工资至少10%幅度的影响

请注意：短时工作并不一定要涉及整个企业，也并不一定需要同等同时的运用到全体员工身上

III. 短时工作津贴的申请条件



- 经营地须拥有至少一名雇员
 - 经营地，而非企业整体，为《短时工作法》的核心评判标准

- 雇员必须满足的个人条件：
 - 在社保范围内的劳动关系
 - 劳动关系没有被单方面或协议终止
 - 原则上在短时工作开始前不存在丧失劳动能力
 - 在尝试工作调动时积极配合
 - 没有领取病假津贴

IV. 短时工作在实务中的运用



1. 采用短时工作制的法律依据:

- 劳资协定 (Tarifvertrag)
- 企业协定 (Betriebsvereinbarung)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
- 劳动关系的变更性解约

请注意:

如果短时工作制的采用被判定为无效则雇主或将面临联邦劳动局的追偿诉求以及员工的薪资延期给付的赔偿要求!

IV. 短时工作在实务中的运用



2. 向联邦劳动局书面告知工作量的减少：

- 提供工作量明显减少的理由
- 预计需要短时工作津贴的时间区间
- 实行短时工作制的法律依据
- 该经营地雇员的总数以及预计会需要短时工作津贴补助的员工数
- 短时津贴最早将于收到申请的当月开始发放

请注意：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将负刑事责任！

IV. 短时工作在实务中的运用



3. 计算短时工作津贴的具体数额以及向员工发放津贴

- 雇主必须仔细计算发放给每个雇员的津贴数额

4. 向劳动局申请返还垫付的短时工作津贴以及相关的社保支出：

- 3个月的剥夺申请资格期限
- 阐述为每位员工垫付的津贴数额的计算依据
- 通常在收到申请后约15个工作日劳动局将有前提地返还支付的津贴

请注意：

- 雇主必须详细记录在短时工作制实行期间每位员工实际工作的时间以及工作量的减少，留作证明。
- 通常劳动局会在申请后7个月的时间内仔细审查短时工作津贴的发放是否合规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新冠病毒危机下的 德国租赁法

Dr Patrick Hübner
展鹏 博士



因地制宜的租约规定



新冠病毒疫情产生之前及结束之后的租赁法

- 运营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即使出现因新冠病毒/不可抗力而根据行政命令被迫（部分）停业的情况；
 - 无法根据租赁瑕疵保障条款要求减少租金；
 - 无法根据缔约情况发生根本变化调整租赁合同，但有可能根据发生**无力承担的事由**时解除租赁合同。
- 承租人应承担无限支付租金的义务，当出现支付迟延时出租人有机会解除租赁合同。

因地制宜的租约规定



新冠病毒危机时期中的租赁法

- 承租人仍然负有支付（租金的）义务；
 -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期间，出租人不得因为新冠病毒大流行而造成的支付租金延迟而解除租赁合同；
 - 承租人有义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补足（拖欠）租金；
 - 承租人必须确保支付延迟是新冠病毒大流行所导致的。
- 承租人仍然承担无限制的租金支付义务，但出租人在因新冠病毒大流行而导致的支付延迟时不得解除租赁合同。

因地制宜的租约规定



法律适用

- 土地和/或商业用房的出租和（用益物权）租赁关系；
- 居住用房租赁关系。

原则

- 不存在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所以承租人仍然有义务支付租金并且可能陷入支付迟延（迟延利息！）；
- 该租赁关系的解除禁止不得通过合同形式放弃，即使在一般交易条款（AGB）中也不可以。

因地制宜的租约规定



应采取的方式

- 书面告知出租人，将（暂时）暂停或减少租金的支付；
- 使出租人确信，通过

提供事实证据表明，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支付租赁）义务的可能性很大，特别是通过：

- ✓ 宣誓；或
- ✓ 获得德国政府补助的凭证；和/或
- ✓ 基于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限制或禁止营业（例如餐饮、酒店等）的证明材料。

因地制宜的租约规定



特别注意

- 下列情况下仍然可能解除租赁关系
 - 在新冠病毒危机之前存在的租金欠款；或
 - 在新冠病毒危机结束之后新出现的租金欠款；或
 - 其他形式的违约行为（例如，在无权限的情况下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和/或
 - 关于土地或商业用房无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根据德国《民法典》第580a条无需提供解除理由的常规解除）。

新冠病毒信息中心 – 百达公众微信号

百达律师事务所组建了一支新冠病毒专项团队并建立了网上新冠病毒信息中心：



[HTTPS://WWW.BEITEN-BURKHARDT.COM/DE/CORONA-INFORMATIONSCENTER](https://www.beiten-burkhardt.com/de/corona-informationscenter)

欲了解更多涉及新冠病毒的法律信息
请访问我们律所的微信公众号：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百达律所的办事处

全球



我们的办事处

北京

Suite 3130, 31st Floor
South Office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 Hua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 +86 10 85298110
F +86 10 85298123
E bblaw-beijing@bblaw.com

柏林

Luetzowplatz 10
10785 Berlin, Germany
T +49 30 26471-0
F +49 30 26471-123
E bblaw-berlin@bblaw.com

布鲁塞尔

Avenue Louise 489
1050 Brussels, Belgium
T +32 2 6390000
F +32 2 7322353
E bblaw-bruessel@bblaw.com

杜塞尔多夫

Cecilienallee 7
40474 Dusseldorf, Germany
T +49 211 518989-0
F +49 211 518989-29
E bblaw-duesseldorf@bblaw.com

法兰克福

Mainzer Landstrasse 36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T +49 69 756095-0
F +49 69 756095-512
E bblaw-frankfurt@bblaw.com

汉堡

Neuer Wall 72
20354 Hamburg, Germany
T +49 40 688745-0
F +49 40 688745-9
E bblaw-hamburg@bblaw.com

莫斯科

Turchaninov Per. 6/2
119034 Moscow, Russia
T +7 495 2329635
F +7 495 2329633
E bblaw-moskau@bblaw.com

慕尼黑

Ganghoferstrasse 33
80339 Munich, Germany
Post Box 20 03 35
80003 Munich, Germany
T +49 89 35065-0
F +49 89 35065-123
E bblaw-muenchen@bblaw.com

圣彼得堡

Marata str. 47 – 49
Lit. A, office 402
191002 St. Petersburg, Russia
T +7 812 4496000
F +7 812 4496001
E bblaw-stpetersburg@bblaw.com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BEIJING | BERLIN | BRUSSELS | DUSSELDORF | FRANKFURT AM MAIN
HAMBURG | MUNICH | MOSCOW | ST. PETERSBURG

WWW.BEITENBURKHARDT.COM

**BEITEN
BURKHARDT**